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2017 年 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第 2 次例會及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李舜傑技士

派赴國家：越南胡志明市

出國期間：106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1 月 17 日

摘要

為瞭解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各會員經濟體於國際標準調和、良好法規作業、技術性貿易障礙等領域之最新發展及趨勢，本局派員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5 日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之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第 2 次例會(SCSC2)及各相關會議，包括「第 10 屆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增進法規制定者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專業知能研討會」、「全球資料標準(GDS)於供應鏈之應用研討會」。從此等會議中，汲取現今 APEC 各會員體實踐良好法規作業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之經驗，尤其是法規影響評估(RIA)之實務。運用 RIA 既為國際趨勢，政府各機關宜加強其實踐，以避免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此外，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教育與推廣是我國相較於 APEC 其他會員體較缺乏之部分，宜強化教育推廣，培養相關人才，以提升我國競爭力。

目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4
一、第 10 屆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	5
二、增進法規制定者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專業知能研討會.....	11
三、全球資料標準(GDS)於供應鏈之應用研討會.....	16
四、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第 2 次例會(SCSC2).....	19
參、心得與建議.....	24
一、關於良好法規作業與技術性貿易障礙.....	24
二、關於標準化活動.....	26
肆、附件.....	26

壹、目的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初創於 1989 年，係以促進貿易便捷及經濟發展為宗旨。我國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重要會員，自 1991 年加入 APEC 後，即積極參與各階層會議。APEC 現有 21 個會員體，主要為環太平洋國家。每年由 1 個會員體擔任該年度主席，負責辦理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部長會議、經濟領袖會議等各級會議。其中 SOM 為工作階層會議，依部長會議定調之政策目標執行，每年舉辦 3 至 4 次會議，每次會議皆包含投資及貿易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預算及管理委員會(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以及各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之會議。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首先進行，各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結果彙整交由最後召開之 SOM 討論。該年度所有 SOM 結束後，會將 SOM 之結論交給當年度部長會議討論。部長會議之決議則送給緊接在後的年度經濟領袖會議，作成當年度領袖宣言，確立下個年度之政策及工作方向。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隸屬於 CTI 之下，著重在 APEC 各會員體標準與符合性程序之調和，以協助 CTI 達成貿易便捷化、降低貿易障礙之目標。本局為我國標準及符合性相關國際業務之窗口，為瞭解 APEC 各會員經濟體於國際標準調和、良好法規作業、技術性貿易障礙等領域之最新發展及趨勢，本局派員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5 日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之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第 2 次例會(SCSC2)及各相關會議，藉由研討會中各會員體專家之經驗分享以及交流，掌握目前國際上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協定之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制定原則，以及標準與法規之良好作業，以供我國未來國家標準制修訂、應施檢驗規劃、商品安全管理等業務政策擬定之參考。

貳、過程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及相關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假越南胡志明市舉行。本局本次參加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相關會議，行程如表 1。

表 1 本局參加 APEC SCSC 相關會議之行程

日期	地點	工作內容
8 月 18 日	台北－越南胡志明市	搭機赴越南胡志明市，辦理報到手續。
8 月 19 日～20 日	胡志明市	出席「第 10 屆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10 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8 月 21 日～22 日	胡志明市	出席「增進法規制定者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專業知能研討會」(Workshop on Enhancing Regulator Expertise on the WTO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8 月 23 日	胡志明市	出席「全球資料標準於供應鏈之應用研討會」(Workshop on Application of Global Data Standards (GDS) for Supply Chain)
8 月 23 日～24 日	胡志明市	出席「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第 2 次例會」(SCSC2)
8 月 25 日	胡志明市－台北	搭機返回台灣

一、第 10 屆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

(一) 會議簡介

APEC 自成立以來即開始推動會員體的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主要由 APEC 貿易投資委員會、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負責。APEC 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自 2005 年起已有法規改革方面的合作，2011 年 APEC 領袖宣言附錄 D 宣示強化良好法規作業之實踐，同年 APEC 展開為期 5 年的調查研究，對會員體法規改革透明度、法規影響評估、公眾諮詢等 GRP 面向觀察分析。2016 年的結果報告顯示，APEC 會員體 2011 至 2016 這 5 年間落實 GRP 的程度增加，且加速進行中。本次會議延續第 9 屆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將該次會議成果與 2016 年的結果報告帶入本次會議中討論。

(二) 會議進行

會議分為 10 個階段，由越南標準局 Vu Thi Tu Quyen 女士開場致詞後依序展開。各階段會議討論情形分述如下：

1. 2016 年 APEC GRP 成果報告及後續行動

Jacobs, Cordova and Associates 公司之 Scott Jacobs 經理簡述今年 8 月出版之 APEC GRP 成果報告(圖 1)。他指出，近 5 年 APEC 各經濟體在法規改革方面有逐漸加速的趨勢，但仍有進步空間，尤其在法規衝擊評估(Risk Impact Assessment, RIA)方面需要 APEC 各經濟體落實推動，以利降低貿易成本。



圖 1 第 10 屆 GRP 研討會會議現場

2. 法規不一致造成之貿易成本及其改善方式

OECD 法規政策部 Céline Kauffmann 說明各經濟體法規不一致可能造成資訊蒐集整理、因應多種規範增設實驗設備及人力等貿易成本。這些問題可透過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參與國際組織，調和國際標準等手段來改善。

3. 數位貿易管制：性別、科技及包容

亞洲開發銀行 Alisa DiCaprio 探討貿易數位化與性別的關係，以及法規改革對於包容性成長的影響力。Alisa 指出，在相同的出口規模區間，由女性領導的廠商出口額總是比男性領導的廠商少，但女性領導的廠商較男性領導者更常使用金融科技。雖然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興起，但平均來說女性的數位工具運用能力較男性低。因此政府法規應考量性別差異，協助女性及鄉村地區提升數位科技運用能力，並平衡女性與男性參與決策及組織的比例。

4. 聚焦透明度：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部門 Alaina Van Horn 簡介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內涵，並強

調法規諮詢的重要性。除了法規起草、公布及實施必須提前公告周知、草案必須有足夠長的徵求意見期間以符合透明性原則之外，必須以網路等管道提供法規諮詢，藉由諮詢過程，不但讓貿易者瞭解立法機構的想法，也讓立法機構瞭解廠商、消費者等利害相關者的訴求，暢通溝通管道，使立法者能更精準地訂定法規以達成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同時廠商及消費者等利害關係者也能避免立法機關超過必要程度之管制措施，降低貿易成本。

CTRMS 有限公司 Nestor Scherbey 報告全球貿易便捷化聯盟(GATF)輔導越南克服貿易障礙，導入關務擔保系統，增進貿易便捷化之經驗。Nestor 指出，研究顯示有很高比例的貿易成本發生在不適當的邊境管制措施上，而非境內不完整的物流基礎建設。GATF 協助越南改善其管制措施，採行現代化的虛擬邊境管制取代傳統的實體邊境管制，增進貿易便捷度。

5. 法規制定活動之內部合作

加拿大財政部門 Jeannine Ritchot 分享加拿大實踐良好法規作業之經驗。加拿大的法規制定流程與標準制定流程類似。首先由主管機關提出新的法規，經過法規影響評估後擬出草案，經過草案審核機構審查通過後徵求意見。匯集意見並依意見修改法規草案後，再送草案審核機構審定，審定通過後公布並登載於公報。其中「草案審核機構」是重要的角色，負責整合及協調各主管機關，使各主管機關的法規不互相衝突。

馬來西亞 Roziana Othman 介紹馬來西亞法規制定流程及其改善過程。配合馬來西亞的 5 年計畫，馬來西亞的法規逐步改革，嘗試實踐良好法規作業，目前面臨的挑戰是將良好法規作業，包括法規影響評估導入各主管機關的績效指標當中，並提升各部門對於良好法規作業之意識及跨部門合作。

Scott Jacobs 分析集中式與分散式法制改革機構之利弊，與其適用之經濟體規模大小。集中式法制改革的優點為執行力強，改革全面，但成本較高且立法程序較冗長。分散式法制改革之優點為立法機動性與應變性高，成本較低，但缺乏改革強制力，改革易淪為口號。Scott 指出，經驗顯示，較大規模的經濟體適合集中式法制改革，改革機構必須由政府高層領導。此外，政治意識也是改革是否有效的重要因素。再完整的良好法規作業

改革，都可能被政治性的錯誤決策破壞。

6. TBT 查詢點之運作

越南 TBT 辦公室 Ton Nu Thuc Uyen 介紹越南落實 TBT 協定之歷史，以及組織架構。越南 TBT 委員會主席由科技部出任，標準度量衡及品質局出任副主席，委員會負責召集與協調各部會 TBT 事務。在 2005 至 2015 年間，逐步完善 TBT 法規體系及標準調和。越南 TBT 委員會為國家對 WTO TBT 委員會之窗口。同時國內各地方政府及中央各部門皆設有窗口與越南 TBT 委員會聯繫。目前待克服之挑戰為提升私部門的 TBT 意識。

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的 MaryAnn Hogan 簡介美國 TBT 查詢點之作業方式，並分享 TBT 通知實務經驗。因為 TBT 查詢點負責彙整所有部會的 TBT 通知，各部會時常遇到某法規或措施變動是否應發出 TBT 通知的問題。她認為應以是否會顯著影響貿易為決定是否通知的原則。如果新的措施與國際標準不一致，或是無國際標準存在，或是會顯著影響貿易，則應發出 TBT 通知。TBT 查詢點也應隨時注意政府公報內容，篩選出需要發出 TBT 通知者。

7. 個別案例研究

美國國際商會(USCIB)的 Megan Giblin 分享落實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之作法。澳洲標準協會 Varant Meguerditchian 以省能源標示之標準為例，說明標準制定之最佳實務。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的 Jeff Grove 分享 ASTM 促進私部門參與標準制定及促進落實 TFA 之經驗。

8. 標準及法規納入公眾評論之方式

Jocelyn Masiglat-Sales 分享菲律賓標準制定之納入公眾評論之作法，特別是對輿論及謠言之處理。標準或法規的公眾評論意見來源可能有民眾對政府主管機關公告提出的意見、WTO 會員對 TBT 通知所發的意見、網路社群、新聞媒體、利害相關者等等。當機關收到意見，會請專家依科學原則檢視該意見的合理性，並經過風險評估後，再決定是否要修訂標準。特別是現今網路社群的消息傳播迅速，必要時主管機關必須召開記者會說明消息的真實性與正確性，終止謠言以維護消費者及製造商的權益。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區域經理 Kolin Low 介紹 ISO 納入公眾評論之程序。ISO 標準制定有 6 個階段：建議、起草(專家共識)、審查(技術委員會共識)、徵求意見(全 ISO 會員共識)、審定、公布。其中徵求意見對象遍及所有 ISO 會員以及利害相關者。徵求意見準備期至少 60 天，包含翻譯工作，其後再經過 90 天投票及蒐集公眾意見。投票結果及公眾意見被送至 ISO 秘書處彙整，彙整之結果回饋給專家群，專家群據以檢討並修正草案內容。Kolin 強調，ISO 的標準制定流程符合 WTO TBT 的「6 大原則」，且利害相關者皆深度參與。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區域主任 Dennis Chew 介紹 IEC 標準制定過程採納公眾評論之方式。IEC 標準制定過程包含建議、起草、徵求意見及審查、審定、公布等階段。其中徵求意見及審查階段是標準草案技術內容可被修改的最後階段。徵求意見開放給任何人，IEC 提供個人註冊帳號，可以在線上輸入個人的意見，個人意見可送到 IEC 在當地的國家委員會彙整，由國家委員會提交給 IEC 秘書處參考。IEC 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獨特的「附屬參與」，讓開發中國家以非會員形式，線上參與 IEC 的草案評論，並與選定的技術委員會直接互動。此方案讓開發中國家以低經濟負擔的方式參與標準制定。

美國國家標準機構(ANSI)的 Jessia Roop 介紹美國的標準制定系統，並討論促進公眾參與標準草案評論及落實 TBT 協定之 6 大良好作業原則。ANSI 為非營利、非政府組織，本身不制定標準，而是標準及符合性業務的美國代表機構(ANSI 代表美國加入 ISO、IEC、IAF 等標準化組織)。ANSI 負責整合國內所有標準制定組織所發展的標準以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是公、私部門的橋梁。美國不同於多數國家由上而下的標準化體系，其標準及符合性體系是由下而上，因其產業標準化意識強且標準化活動熱絡。但並非所有標準制定組織所發展的標準都會成為美國國家標準(ANS)，ANSI 負責認可國內的標準制定組織(目前經過認可的組織包含 ASTM、IEEE、UL 等)，並審核這些組織所制定之標準後，才轉為 ANS。

9. 法規衝擊分析

OECD 組織 Nick Malyshev 報告 OECD 協助法制改革的計畫，其中包含推廣法規衝擊分析(RIA)於政府機構法治環境改善。Nick 認為 RIA 是一套有系統的工具，可協助法

規制定機構制定出符合比例原則及風險原則，且能對症下藥、不與其他法規衝突的好法規。但 RIA 的使用並不是那麼直觀，使用 RIA 的人常常不知道實務上如何進行，導致現在許多會員體沒有辦法全面實施 RIA，使結果不盡理想，這些問題都是有待克服的。

美國 Christine Kymn 解說 RIA 之內涵，並說明較簡易實行 RIA 之替代方式。RIA 的目的係分析管制的必要性及效益，若須管制，亦能制定出符合比例原則且對症下藥、淨效益最高的法規。RIA 提供量化且科學的方法分析所有可能的方案，並以證據為基礎作決策。

Trent Moore 說明澳洲如何採用風險分析不斷改善法規環境。適當地採用標準作為法規，降低法規系統內部的衝突性，可有效提升創新力。

10. 因應危機之標準及法規制定

Alexander Hunt 舉例說明因應危機時，短中長期之法規調整作法。主管機關應主動出擊，以風險及機率分析方式，針對高風險採取預防措施，減輕損害。

Adrian Whelan 以 DHL 公司之物流經驗，分析如何以風險分析確保供應鏈之安全。DHL 擁有一千多架飛機以及十幾萬台車輛，每天的運輸量非常大，尤其快遞包裹要在 24 小時內送達收件者，為了確保能夠排除危險包裹，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不可能一一檢查，必須採取風險分析以有效率地挑出問題包裹。DHL 對每一樣貨品採取精準的追蹤，與政府運輸安全及海關部門合作，對於可疑貨物提早採取行動。

Sarah Owen 分享 UL 公司與 CPSC 訂定電動平衡車之安全標準之經驗，說明如何有效地因應危機調整法規。Sarah 強調公、私部門合作的重要性，唯有密切的溝通，才能因應突發事件擬定適當的管制措施，避免防止意外發生時產生不必要的貿易障礙。Sarah 也強調標準及法規必須有科學基礎。

11. 模擬演練：法規影響評估

研討會最後由美國的 Christine Kymn 以菸品素面包裝法規為例，帶領大家實地演練 RIA 的過程。

二、增進法規制定者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專業知能研討會

(一) 會議簡介

本會議呼應第 10 屆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鑒於 2016 年 APEC 結構改革個別會員體行動計畫中，多數會員體將良好法規作業(GRP)列為優先改革項目，APEC 會員體日漸重視 GRP 之實踐，本研討會希望結合 GRP 與 WTO TBT 協定 2 個領域，探討如何透過 GRP 的原則，降低法規產生技術性貿易障礙的機會。

(二) 會議進行

會議首先由 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主席 Nguyen Van Khoi 開場，接著分為 7 個階段進行，分述如下：

1. 法規、標準及 WTO TBT 協定

本階段由 WTO 秘書處經濟官 Devin McDaniels 介紹 WTO TBT 協定的背景及其精神(圖 2)。鑑於 WTO 會員所設關稅逐年降低，但所採行之非關稅貿易措施數量卻逐年上升，其中許多措施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WTO 基於促進與協調貿易之立場，訂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提供會員一個溝通協調的平台，以消除不必要的貿易障礙。WTO TBT 協定並非為了抑制境內技術性法規之訂定，而是避免法規的規範超出必要範圍；為了保護境內人民的生命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等公共政策目的，會員仍有權訂定合理的非關稅措施。TBT 協定協助 WTO 會員在貿易自由及會員境內規範之間取得平衡。

WTO TBT 委員會揭示訂定標準及法規的 6 大原則：透明、公開、公正及共識、一致性、必要性及有效性、發展程度。遵循此 6 個原則，可有效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同時兼顧會員境內管制之需求。



圖 2 增進 TBT 協定專業知能研討會會議情形

2. 技術性法規之制定

本階段首先由美國官員 Alexander Hunt 分享法規制定之原則，接著由馬來西亞 Roziana Othman 分享馬來西亞法規影響評估的經驗。

Alexander 指出，為了避免市場失衡，宜訂定法規管制，然而法規措施須經分析評估始能有效達成管制目的。「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提供了系統性的分析，首先確認管制的必要性(例如科學證據)，接著列出管制措施及各種替代方案，再衡量各方案之效益與成本，選擇可取得效益—成本均衡之方案。「法規影響評估」亦提供一種公開透明的程序以訂定法規。

Roziana Othman 分享馬來西亞法規改革之經驗。馬來西亞現有法規體系中，有許多不同主管機關的法規重疊且互相競爭，導致企業無從遵循，降低競爭及創新力並阻礙貿易。馬來西亞以法規影響評估(RIA)為工具，重新檢視現行法規體系，消除重疊且不必要的規定，強化法規制定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並與國際調和。

3. 技術性法規－如何制定、採用及實施定性、必要且有效之法規

本階段由 Akin Gump 公司的 Yujin McNamara 介紹 TBT 協定之實務運作，印尼 TBT 通知單位 Muhammad Nukman Wijaya 及秘魯對外貿易及觀光部 Rocío Barreda Santos 分享該等會員體 TBT 相關經驗，以及由美國貿易代表署 Kent Shigetomi 講解 TBT 協定最惠國待遇。

Yujin 以民間公司的角度分析法規與技術性貿易障礙之關係。私人企業與政府部門共同希望的是安全、健康、環境與品質的把關，也希望保有適度的創新空間。此時透明化的法規制定程序對於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雙方都有利。採用國際標準作為技術性法規的一部分，除了是 WTO TBT 協定的要求，亦有助於私人企業遵守技術性法規。此外，公部門與私部門應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公部門應鼓勵各利害相關者參與技術性法規之研擬與制定，讓法規盡可能滿足管理者與被管理者的需求。

Muhammad 介紹印尼國家標準與技術性法規的關係。印尼國家標準(Standar Nasional Indonesia, SNI)係經政府部門、消費者、專家組成之技術委員會審查產出，屬自願性質。若涉及民眾安全、健康或環境保護等因素時，SNI 可被技術性法規引用，而具有強制力。SNI 亦可作為符合性評鑑之用。技術性法規的制定程序與國家標準之制定程序相似，經過起草、公開徵求意見、制定公布等程序，且按照 WTO TBT 協定之規定，將法規預告及公布資訊之通知發布於 TBT 平台上。

Rocío 介紹秘魯的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系統。秘魯有技術性法規的入口網站，可集中查詢各政府部門的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其技術性法規制定程序遵循 WTO TBT 協定之規定，包含法規影響評估、法規草案徵求意見並經由 TBT 平台通知 WTO 會員、公告後 6 個月生效等。

Kent 探討 WTO TBT 協定有關「相似產品」以及「國民待遇」之定義。所謂「相似產品」係指互相競爭、有替代性之產品。如何判定是否為相似產品，並無一體適用之規則，必須考量法規管制之目的。例如相同產品，其中某種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含有或否，可能會使產品被判為「不相似」。另一方面，若法規形式上相同，但在不同會員會造成明顯不同的衝擊時，也可能被判為「非國民待遇」。

4. 推動 TBT 協定之實施：WTO TBT 委員會之工作

本階段由日本經濟產業省 Akiko Tagami 及美國 TBT 查詢點 MaryAnn Hogan 介紹 WTO TBT 委員會之運作。

Akiko 介紹 WTO TBT 委員會的會議期程。TBT 委員會每年召開 3 次例會，討論各會員的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 STC)。Akiko 指出，歷年在 TBT 委員會提出的 STC 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在 TBT 例會期間，亦可召開雙邊會議討論特定議題。除了例會，TBT 委員會也有主題性的非正式會議，討論風險評鑑等議題。另依據 TBT 協定之規定，TBT 協定每 3 年必須總檢討 1 次，下次總檢討為 2018 年。

MaryAnn 討論 WTO TBT 通知義務。為符合透明化原則，當法規或國家標準草案作成時，應通知 WTO 並公開徵求意見，且評論期不少於 60 天。法規公告與生效日之間必須有一段緩衝期，以利企業調整遵循。MaryAnn 並介紹 WTO 提供的「ePing」平台，訂閱者可以接收 WTO 各會員的 TBT 及 SPS 通知訊息。

5. 符合性評鑑：如何選擇可得之最佳程序

本階段由 3 位講師探討符合性評鑑之應用。

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的 Graeme Drake 秘書簡介符合性評鑑在各式標準化活動所處之地位，以及整個符合性評鑑體系之架構。他指出產品、服務或過程須透過各式驗證活動以證實滿足技術法規之要求事項。認證機構透過全球性之相互承認協議，可確保世界各地驗證機構之一致性，降低貿易成本。符合性評鑑係透過各種方式證明產品、服務、過程滿足指定之要求事項。聲稱滿足要求事項之方式可分三類：第一方(符合性聲明)、第二方(買賣雙方協議)、第三方(透過公正之驗證機構證實)。所謂「要求事項」，可能是產品之性能要求，或是管理系統，或是人員之專業能力等等。「驗證」即透過試驗、量測等手段來證實滿足此等要求事項。驗證機構在做驗證時，必須依照 ISO 17000 系列之規定來執行。如何確保驗證機構確實遵照 ISO 17000 執行驗證呢？這時就由「認證機構」對各驗證機構評鑑，確保驗證機構之驗證行為已符合 ISO 17000 系列之規定。認證機構通常由政府賦予其正當性，是符合性評鑑體系最上層的機構，可理解為「驗證機構的驗

證者」。

WTO 秘書處的 Devin McDaniels 經濟事務官報告符合性評鑑與 WTO TBT 協定的關係。他指出，TBT 協定規定 WTO 會員對於同類產品之符合性評鑑必須採取最惠國待遇，而符合性評鑑之要求事項應以國際標準為優先。近年來，WTO 會員提出的特定貿易關切 (STC)，與符合性評鑑相關者佔比將近一半，顯見符合性評鑑越來越受重視。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亞太區主任 Dennis Chew 報告，IEC 不僅制定國際標準，也提供主題式認證服務，例如 IECEE 提供電子元件及設備實驗室之認證，IECEX 提供用於爆炸性環境之設備驗證機構之認證。IEC 也將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名單置於網路上，結合其標準制定業務，達成試驗至驗證之一站式服務。

6. 法規合作：何時以及如何利用

本階段邀請 4 位講師討論法規合作的實務面。

加拿大財政部門 Jeannine Ritchot 說明「法規合作」係消除各會員法規與標準之間不必要的差異，同時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及保護環境，以降低消費者與廠商的成本。法規合作有賴各方政府同時採取良好法規作業，以求達到最佳法規合作效果。

美國化學協會 Alexa Burr 分享化學品管理的法規合作。Alexa 強調，法規合作對政府、企業及消費者都有利。就化學品的管理而言，若各會員體有一致的管理準則，可有效降低消費者健康且保護環境，同時避免給利害相關者過高的成本。Alexa 也舉美國、加拿大合作及東協合作及 APEC 化學對話為例，說明化學品管理之法規合作項目。

紐西蘭商業創新及就業管理部 Julie Nind 舉紐西蘭與澳洲的法規合作為例，由於紐澳地緣關係及歷史淵源密切，法規合作相當緊密，已有數十年的合作經驗。紐澳之法規調和程度高，通常相同的貨品在兩國擁有相同的待遇，符合性評鑑之相互承認面向也相當廣泛，紐澳政府部門也有聯合組織處理認證事務。

美國法規顧問公司的 Scott Jacobs 強調良好法規作業的重要性，Scott 提倡所有會員體應有系統性且定期的法規規畫及檢討，其中包含定期檢視法規對於利害相關者的影響評估，廣徵法規利害相關者的意見，才能確保法規隨時維持適用性，並符合 TBT 協定之要求。Scott 指出 APEC 會員體逐漸重視法規影響評估(RIA)的重要性，但各會員體 RIA

的實踐仍有進步空間。Scott 建議善用網路資源擴大法規徵求意見的普及與互動程度。

7. 私部門觀點：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制定、採用及實施

本階段邀請到私部門 3 位講師分享其 TBT 觀點。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副執行長 Jeff Grove 報告，ASTM 發展之國際標準係依據 WTO TBT 委員會決定之 6 項原則：透明化(transparency)、公開化(openness)、公正性及共識性(impartiality and consensus)、相關性及有效性(relevance and effectiveness)、一致性(coherence)及參與度(development dimension)，以儘量避免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依據該等原則，亦可促進跨國貿易，使經商環境為透明及可預測的，並可使商品符合互通性、環保、安全及健康等要求。

國際機械及水管工程協會(IAMPO)經理 Christopher Lindsay 報告，以標準作為基礎，規定特定產品的安規或性能要求，當法規或法令引用時，便經由符合性評鑑程序，確保產品符合法規或法令。

UL 公司經理 Sarah Owen 報告標準發展過程中科學之重要性，舉太陽光電為例，須進行研究，以瞭解太陽光電系統、產品、元件及材料之特性，以確保長時間運作下之安全性；UL 標準常被引用作為法規，如國際建築規範(IBC)、國際住宅規範(IRC)及美國電工法規(NEC)等，並強調符合性評鑑之重要性。

三、全球資料標準(GDS)於供應鏈之應用研討會

(一) 會議簡介

全球資料標準(Global Data Standards, GDS)係 GS1 主導之產業規格，目的為提升供應鏈效能。APEC 鼓勵 GDS 的推展，並已自 2015 年起啟動先導計畫，香港、澳洲、秘魯、馬來西亞、墨西哥等會員體皆參與其中。本會議由先導計畫參與者分享其應用 GDS 之成果，並探討海關採行 GDS 的效益。

(二) 會議進行

1. 概觀：GDS 先導計畫效益分析

第 1 階段首先由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TU) Akhmad Bayhaqi 政策分析師報告全球資料標準(GDS)先導計畫實施效益分析。3 個先導計畫分別為秘魯蘆筍銷至美國、馬來西亞榴槿銷至香港及中國大陸、墨西哥龍舌蘭酒銷至美國，分別經過基線調查、關鍵績效指標、供應鏈衝擊分析等研究步驟。研究結果顯示，採用 GDS 之主要成本來自 GDS 服務費、資料清理及調整、人員訓練，而主要效益為可見度提升、完整度提升、效率提升、創新服務(如溫度監控、產品精準召回等)。GS1 New Zealand 的 Nick Allison 則認為，長期來看，GDS 並不會造成企業太大的成本負擔，而且可以協助關務機關作風險管理，利多於弊。

2. 先導計畫執行經驗分享

第 2 階段由前述執行各先導計畫之經濟體分享各計畫之執行經驗。香港 GS1 的 Anna Lin 指出，APEC 在 2013 年已達共識，藉 GDS 來紓解供應鏈連結性的瓶頸，達到效率、能見度、完整性、創新等目標。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進行第 1、2 階段的先導試驗，香港、澳洲、秘魯、馬來西亞、墨西哥等會員體皆參與該試驗(圖 3)。澳洲 Teys Australia 公司之 Lindsay Dickson 經理表示，該公司將 GDS 應用於盒裝牛肉已有多年經驗，使用 GDS 讓一份資料可同時上傳到多個入口網，大大提升能見度。馬來西亞榴槿出口協會的 Dato' Paul Mak 分享，2014 年起採用 GDS 追溯系統後，讓能見度從 40 % 提升至 100 %，時間大幅縮減了 98 %，序號追蹤改善了假冒榴槿產地的問題。墨西哥 Pernod Ricard 公司的 Marco Sanchez 分享該公司龍舌蘭酒產品在整個物流鏈上全程採用 RFID 追蹤之經驗。GS1 Peru 的 Mary Wong 副理則分析，要充分享受 GDS 的效益，必須各利害關係人密切合作，而且非常需要各地政府的支持。



圖 3 GDS 研討會會議情形

3. GDS 應用於通關系統之案例分享

第 3 階段由紐西蘭關務機構 Alex Evans 政策分析師分享紐澳之間 eCommerce Green Line Trial 及 Secure Trade Lane Trial 兩個通關系統。此兩個系統係針對低風險商品之通關作業。她表示，國際上現行之標準有很多套，GDS 可以強化供應鏈之連結程度。

4. GDS 的未來展望

第 4 階段討論未來擴展全球 GDS 普及率之可能作法。GS1 Global 亞太區經理 Patrik Jonasson 認為，未來要擴展 GDS 的應用，必須仰賴出口、進口雙方政府的關務機關推動該系統。目前較廣泛應用 GDS 的產品為醫藥產品。他並建議 APEC 可出版指導綱要，協助 APEC 會員體之政府機構了解 GDS 之重要性，以利 APEC 各會員體政府推動採用 GDS。

四、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第 2 次例會(SCSC2)

(一) 會議簡介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隸屬於 APEC 貿易及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主要負責 APEC 會員體之間標準及符合性程序的調和，以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貿易便捷化。SCSC 每年召開 2 次例會，會議議題涵蓋貿易便捷化、良好法規作業、電機電子相互承認、食品安全、酒類標準、標準及符合性推廣與教育等。與會者除各會員體代表之外，尚包括 APEC 秘書處、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APEC 政策支援單位(PSU)、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等。會中報告各計畫之執行進度，另各會員體可提出新計畫並尋求其他會員體的支持。本次本局出席 2017 年第 2 次例會。

(二) 會議進行

1. 進度報告

CTI 主席報告 SOM2/CTI2 重點成果，包括保持 FTAAP 的動能、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之進展、促進服務貿易及 SCFAP II 之實作，其他尚包括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之開路者機制(TILF Pathfinders)、3S(Streamlining, Strengthening and Sharpening)，另討論「利馬宣言」非關稅措施相關工作計畫，並決議加入 VAP 及酒品輸出憑證至該計畫。

SCSC 主席報告 2017 優先議題，包括「發展和推動標準及符合性，支持數位經濟」、「分享政策發展及最佳實務，以鼓勵 NQI 促進及加強 APEC 特定領域如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通過促進標準化活動，支持和促進 MSME 貿易」等，並報告 SCSC 活動最新進展：包括 SCSC 2017 工作計畫已取得 CTI 同意、支持多邊貿易系統、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廣泛連結及 NQI 之發展。

APEC 秘書處報告 2018 年 APEC 論壇及計畫的治理改善規劃，包括監視次論壇之成員出席率、增加落日條款等。另報告 2017 年工作計畫更新，SCSC 提出 13 項 Concept Note，

其中 4 項未獲得贊助，其餘 9 項尚待 PDM 審查；另 APEC 計畫管理單位已提出幾項改善方案，2018 年提出之 Concept Note 將由指定團體及 SOM 評分。

2. 2017 年 SCSC 工作計畫及相關議題

(1) 貿易便捷化

越南報告 2017 年 SCSC 會議有關貿易便捷化自願性行動計畫(CAP)之進展，CAP 草案已依 SCSC1 會議決議修正完成，負責特定活動之會員應提供近況及更新資料。

日本報告 WTO/TBT 會議進展及規劃中的第 8 次三年總檢討，以及未來會議規劃。

中國大陸報告 APEC 各會員體參與 WTO/SPS 第 68 次例行會議情形，包括資訊分享、特定貿易關切、SPS 協議落實情形。

(2) 與國際標準調和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

日本報告標準調和之第 7 次(2019~2023)自願性行動計畫(VAP)調和標準的選擇情形，由 9 個會員體(包括我國)所建議的 430 個標準，依投票選擇出 68 個標準做為調和標的。

中國大陸報告「節能的量測與驗證標準之最佳實務分享與技術能力建置」，將於 9 月產出成果報告，提供相關建議。

(3) 良好法規作業(GRP)

紐西蘭報告「探索 APEC-OECD 未來 GRP 合作選項」，將於 2018 年提出選單供經濟委員會參考。

菲律賓報告「類標準及貿易發展設施(STDF-like)計畫」，所提出之機制有助於幫助會員實作 GRP。

越南報告「第 10 屆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主要觀察及結論包括法規差異對中小企業貿易損失影響更大、透明化程序、公眾評論、有效的影響衝擊評估及高層承諾之重要性等。

美國報告「強化法規管理者 WTO TBT 之專業能力」，當關稅降低時，非關稅措施之重要性隨之提升，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更為顯著，因為並無大企業擁有之資源，並強調影響衝擊評估之重要性。

美國報告其自費辦理之 2011 年至 2016 年 GRP 基線研究計畫進展，本案已完成調查報告，顯示 GRP 執行具有顯著強化與良好進展，相關議題可於下屆 GRP 會議中採用。

(4) 技術基礎建設發展

馬來西亞報告「APEC 商品安全事故資訊分享系統」，該系統與 ASEAN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連結，尚未能完全上線運作，但已提供 253 件事務案例。

PSU 報告新加坡自費辦理的「制定 APEC 標準及符合性 (S&C) 基礎建設力評估指標之問卷調查」，並挑選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等 6 個會員體來做案例分享。

美國報告「鼓勵使用電子標識以促進資通訊產品貿易」工作坊辦理情形，已產出相關共識文件，可供欲採行電子標識的經濟體參考。

秘魯報告「微中小企業品質基礎建設指引」，將幫助微中小企業更加瞭解標準及符合性評鑑。

SRB 報告 2017 年工作計畫，主要聚焦於改善治理、改進效能及改良溝通以推動國際標準之採行，以及量測與認證之有效利用。

(5) 食品及產品安全

澳洲報告「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指引(MRL)在 APEC 會員體間運用情形」之相關進展，第 1 階段發展草案已於 2016 年 7 月完成，目前進行實作之第 2 階段。

中國大陸報告「藉由法規及公私部門合作於 APEC 區域內邁向更好的食品安全系統」研討會辦理情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代化研討會等相關會議之辦理，建立法規管理者及業者間之對話，帶來 Codex 指引及資訊分享。

美國報告「建立食品安全標準及規範系統匯流」多年期計畫，說明本年 5 月在越南河內舉辦出口證明工作坊(export certificate workshop)的情形，並產出指引手冊置於 APEC 官網。

智利報告強化 APEC 會員體食品安全緊急應變系統以促進貿易的計畫執行情形，研討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11~13 日在 Santiago 舉辦，會前將對經濟體問卷調查食品安全緊急應變系統，希望各經濟體能盡量完成問卷。

我國報告自費辦理「食品中摻加不法藥物情形研討會」成果，包括不同來源之食品

參加不法藥物資訊系統、建議建立資訊交換平台(跨經濟體)，以及未來工作規劃。

日本報告「APEC 區域微中小企業抗菌產品及材料之評估試驗能力建構」，將於 2017 年 12 月於大阪舉辦第 3 次研討會及訓練。

美國報告新提案「教導越南訓練者提供穩定性的教育避免動物疫情及食品安全危害水產養殖之發展」自費計畫，將於 APEC 區域發展訓練者網路。我國表達贊助意願。

(6)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EEMRA)開路者倡議

由 SCSC 秘書處 Akifumi Fukuoka 先生代表 JRAC 主席報告 EEMRA 進展及第 22 屆 APEC JRAC 會議辦理情形，由於 JRAC 活動的低出席率，將再審視 JRAC TOR，強化原定之目標，推動 MRA，並將延長主席任期為 2 年。

(7) 標準及符合性教育

韓國報告「激勵次世代專業標準發展第 2 階段：發展職業路徑及職業地圖」，將於年底前調查 SCSC 成員經濟發展及個別專業水準。

韓國報告 2017 年 8 月 10~11 日在該國辦理之第 12 屆標準化奧林匹亞競賽活動情況，總共有 45 隊伍參加競賽。

(8) 與企業互動

澳洲報告「標準與創新扮演推動 APEC 銀髮族經濟角色」自費計畫，於 2017 年 3 月發表報告書列出 APEC 會員經濟體所面臨之機會及挑戰，我國亦有提供問卷調查資料供該國彙整。

美國報告葡萄酒法規論壇(WRF)推動葡萄酒出口證明範本進展。智利於今年 9 月將自行開始接受 APEC 經濟體所核發之憑證，惟該憑證需已納入最新的 MRT 聲明。

3. SCSC 計畫概況

各會員經濟體報告 2017 年第二期工作計畫及未來規劃。

中國大陸簡報「提倡綠色設計及綠色製造的標準符合性及技術能力建構」計畫目的係為使中國大陸朝向綠色發展，建立綠色產品品質標準、相關能力建構，主要進行標準調和及 eco-design 產品相互承認等經驗分享，另規劃於 9 月至 11 月召開工作坊及準備計

畫草案。

中國大陸報告「推動 ISO/CASCO Toolbox 及技術能力建構於服務領域之符合性評鑑」計畫，其成果為經由社群交流及討論識別現存符合性評鑑工具及深入瞭解 ISO/CASCO Toolbox。

馬來西亞簡報說明「APEC 經濟體 ISO/IEC 17024 符合性評鑑能力建構」。

秘魯報告「藉由食物安全系統等同承認促進貿易之工作坊」，以系統等同方式取代個別措施以促進貿易。

美國報告「APEC FSCF PTIN 乳製品出口憑證工作組及工作坊」。

越南報告「智慧製造最佳實務論壇及推動」計畫，舉 2025 中國大陸製造及韓國 INNOVATION MANUFACTURING 3.0 等為例，論壇將聚焦於科技解決方案、標準及標準化、方法論、最佳實務等。

4. SCSC 協助其他 APEC 委員會、次級論壇及專題會議

菲律賓簡報「2017 長灘島行動方案 (Boracay Action Agenda, BAA)」草案進度。

菲律賓簡報「SCSC 支持 SCSC - SMEWG 協同合作，包括 2018 年 APEC 提案：APEC 食品包裝及標識論壇工作計畫」進度，將於 2018 年舉辦政府及企業雙項論壇，討論食品包裝及標識之最新法規及國際標準發展。

柬埔寨、寮國及緬甸報告「標準及符合性基礎建設概觀」，柬埔寨標準架構亦採透明化、公開、共識及使用國際標準等原則，量測服務前僅重量、容量及時間，認證組織由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icraft 負責，食品及化學品之測試由 ILCC 負責，後市場則由 CAMCONTROL 負責；柬埔寨標準機構為 institute of standards of Cambodia；寮國標準機構為 General of Dept. of Standardization and Metrology (DOSM)，目前有 251 種國家標準，其中 219 種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

巴布亞紐幾內亞報告「跨論壇協同合作之 APEC 指引」。

5. 2018 年主辦國巴布亞紐幾內亞介紹未來會議規劃辦理情形。

本屆會議副主席(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簡述 2018 年會議規畫，並邀請各會員體參加

2018 年的 SCSC 會議。最後舉行交接儀式，本屆越南主席將席位交給現任巴布亞紐幾內亞副主席，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接任主席，展開 2018 年 SCSC 會議相關工作。



圖 4 2017 年 SCSC 第 2 次例會與會人員合照

參、心得與建議

一、關於良好法規作業與技術性貿易障礙

良好法規作業(GRP)是 APEC SCSC 近十年來之重點推動項目。本次出席研討會，多數講師皆強調 GRP 的重要性。推動 GRP 至少有下列好處：

- 降低政府管理成本 (減少虛功)
- 提升管制措施之效能 (對症下藥)
- 增進公共福祉

上述益處必須藉由下列措施達成：

- (a) 法制改革，澈底盤點現行法規，移除重複及互相矛盾的規定。
- (b) 執行法規影響評估(RIA)，納入風險概念，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擬定最有利且有效的措施，將有限的資源用在刀口上。
- (c) 暢通公眾溝通管道，讓利害相關者的意見回饋給管理者，讓法規得以不斷調整，適應

現況。

GRP 與 WTO TBT 協定高度相關。GRP 所述之原則，與 TBT 協定提倡之透明性、公開性、公正性、共識性、一致性相符。然而，GRP 涉及層面廣泛，以致目前我國實踐 GRP 面臨許多阻礙。就前述(a)點而言，因為法規分屬各主管機關，需要跨部會合作，以及良好的橫向溝通，始能順利盤點整合整個法規體系。此有賴政府由高階管理機構主導跨部會協商整合，劃清權責範圍，避免法規競爭或互相矛盾。本局目前標準及商品檢驗業務與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仍有小部分重疊，近年來透過協調已逐漸劃分清晰。

前述(b)點之實施，亦宜由層級高的機構主導與監督，才能收到實效。目前我國 RIA 的推廣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國發會已於 106 年出版「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供國內各機關參考，惟相關法規政策業務人員之 RIA 意識及專業仍有加強的空間。近年來 WTO TBT 特定貿易關切逐漸增加，各國對符合性評鑑程序的科學證據要求漸嚴，為免遭其他 WTO 會員質疑技術性法規造成貿易障礙，政策擬定機關必須落實 RIA，以支持法規的合理性。本局商品檢驗規定亦宜落實 RIA 及風險評鑑，讓有限的人力以及檢驗資源用在必要管制的品目以及檢驗項目上，同時避免 WTO 其他會員質疑我國規定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甚至對我國提出特定貿易關切。

至於前述(c)點，我國目前已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讓民眾在網路上表達對於法規政策的想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可作為公、私部門交流溝通的單一窗口，取代各政府單位意見信箱之功能。類似此等網路社群平台，政府宜善用及推廣。本次菲律賓分享 2 則案例，其一為屠宰肉品於市場常溫貯存時限法規的合理性遭業者質疑，政府邀請專家進行研究，證實該管制政策之必要性。其二為網民宣稱買到假米，造成消費者恐慌，因此政府進行全面調查並實驗，證實市面上的米皆為真米，整個調查過程皆透明公開，與網民有良好的溝通，而化解了消費者的疑慮。這些做法皆值得我國參考。

除了前面提到的阻礙，政府高層之投入與決心是落實 GRP 的重要因素。從本次研討會中其他會員體的經驗分享，得知政府執政團隊對 GRP 能否落實有決定性的影響。法規政策若經過嚴謹的 RIA 分析，應被採納。而理想的執政團隊應該屏除偏見，依 GRP 原則作出最具公共利益之決策，避免忽視某些族群的利益。

二、關於標準化活動

在標準化活動方面，我國目前最缺乏的應屬公眾的標準化意識。韓國在 SCSC 例會報告舉辦 2017 年第 12 屆標準奧林匹亞之成果，獲得多數會員體的支持及迴響。該次奧林匹亞由韓國標準局主辦，參賽者為世界各地的國、高中生，學生藉此比賽獲得標準化的概念。我國在標準化教育及推廣方面，目前僅有零星教案於中、小學實施，多數作法係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在公共場所設置平面廣告，或是辦理說明會，宣導標準以及驗證標章之意義及重要性。未來宜強化學校教育，向下延伸標準化教育至中、小學，並應編入課程綱要中長期實施，才能提升下一代消費者對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的認知，保護自己的權益，增進人民福祉，同時培養更多標準及符合性領域的人才，在公、私部門各產業發揮所長，提升我國競爭力。

在這次研討會中，ISO 與 IEC 說明其制定標準之流程，並著重說明其徵求公眾評論之方式。為符合 WTO TBT 協定，我國標準制定流程與 ISO 非常類似，惟我國徵求意見先於技術委員會審查，ISO 則是在技術委員會審查完畢才徵求意見。另一個不同點為草案之形成，ISO 的草案是由技術委員會指派的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WG)撰擬，我國係以認可標準化團體以及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的形式，由各領域團體的專家負責起草。徵求意見之規模及回饋情形，我國也不若 ISO 理想。

我國的標準制定體系不如 ISO 等國際組織完善，原因除了標準制定部門人力有限，另一個原因是產業界與學界投入標準化領域的程度普遍不高，社會大眾對於標準化之意識不強烈。根本的解決之道仍在於強化我國標準化教育，增加標準化人才，並擴充標準部門人力。

肆、附件